

说 明

永定区财政局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从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124个项目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经历近四个月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显示5个项目，5个项目均为良好项目(90>S>=80)、2022年度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85.0分)、2022年度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和公众责任险区级专项资金(83.44分)、2022年度“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和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区级专项资金(87.0分)、2022年度城际公交运营补助区级专项资金(87.0分)、2021年度城区公交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88.0分)。现将相关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以供参阅：

2022 年度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
区级专项资金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闽岩弘专审字【2023】Y010 号

被评价单位：龙岩市永定区民政局

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4
(二) 项目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4
三、项目绩效分析.....	6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4
(三) 指标评价分析.....	15
四、主要工作成效.....	18
五、存在的问题.....	19
六、相关建议.....	21
七、评价责任.....	22

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Longyan Ho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天平路 58 号商务营运中心太古广场 7、8 层 电话:0597-2312818 邮编:

364000

2022 年度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闽岩弘专审字【2023】Y010 号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3〕2 号)要求,依据龙岩市永定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 2022 年度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区民政局属行政单位机构,单位经费来源:财政核拨。单位职能:社会救助、民间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区划地名、养老及老区事务等工作。

(二) 项目基本情况

革命“五老”人员是指在 194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都是为中国革命做出过特殊贡献的共和国的有功之臣。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的按时、足额发放,有利于革命“五老”人员安度晚年,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革命“五老”人员的关怀。

根据《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规定,参照《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

（2022）64号），经省政府同意，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印发了《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老区〔2022〕142号），从2022年8月1日起调整我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标准每人每月1720元的基础上增加150元，调整后的标准为每人每月1870元；调整补助标准所需经费，仍由省、市、县（区）财政按7:2:1比例负担。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老区〔2022〕142号）和《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我市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龙民〔2021〕149号）文件精神，龙岩市民政局、龙岩市财政局印发了《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我市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龙民〔2022〕167号），从2022年8月1日起，调整提高我市革命“五老”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享受革命“五老”定期生活补助人员，在现行生活定补标准1780元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50元，调整后革命“五老”人员定补标准为每人每月1930元；本次调整补助标准所需的新增经费，仍由省、市、县（区）财政按7:2:1比例分组负担。

根据《龙岩市老区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革命“五老”人员优待工作的通知》（龙老区〔2012〕01号）文件精神，自2012年10月1日起，我市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补标准从原来每人每月500元统一调整到每人每月560元，提高生活定补标准后新增每人每月60元所需的经费由各县（市、区）自行解决。故2022年度全区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超过省定标准的60元由区财承担。

全区革命“五老”人员除享受上述定期生活补助外，还享受以下优抚政策：

1. 每年春节和重阳节，每个节日每位革命“五老”人员各补助200元；
2. 革命“五老”人员去世后的次月再发放6个月的定期生活补助作为一次性丧葬费；
3. 革命“五老”人员去世6个月后，仍健在的配偶依情况可申请生活困难补助，经区民政局审批后开始享受生活困难补助360元/月。革命“五老”人员遗孀申请生活困难补助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革命“五老”人员遗孀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
- (2) 遗孀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等复印件；

(3) 由当地村委会开具的遗偶生活困难证明。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补助对象人数核定

(1) 定期核查

2022年4月，区民政局已组织各乡镇民政办核查，以确认各乡镇革命“五老”人员和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遗偶姓名、身份证号码、居住地信息及是否健在等，并将查核结果上报区民政局。

(2) 每月动态管理

2022年初全区享有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的人数为124人，1-12月经各乡镇民政办确认后上报区民政局核减已去世的革命“五老”人员共计8人，2022年末全区享有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的人数为116人。

2022年初全区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遗偶233人，1-12月经区民政局审批增加4人，经各乡镇民政办确认后上报区民政局核减已去世的革命“五老”人员遗偶30人（其中包含2015年3月已故1人和2021年10月已故1人），2022年末全区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遗偶207人。

2. 补助资金发放

2022年度，区民政局根据《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我市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龙民〔2021〕149号）和《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我市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龙民〔2022〕16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我区多年来的传统，已发放全区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2,660,600.00元、发放全区革命“五老”人员春节和重阳节慰问费48,400.00元、发放全区革命“五老”人员一次性丧葬费86,340.00元、发放全区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932,400.00元，共计3,727,740.00元。

(二) 项目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77号），永定区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预算资金为183.49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

59号），永定区2022年8-12月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预算资金为6.35万元。调整后永定区2022年度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预算资金共计189.84万元。2022年度已到位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省级预算资金183.49万元。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社指〔2021〕88号），永定区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预算资金为52.43万元。《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革命“五老”人员提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社指〔2022〕55号），永定区2022年8-12月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市级补助资金为1.82万元，调整后永定区2022年度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预算资金共计54.25万元。上年结余结转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预算资金2.27万元。2022年度已到位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市级预算资金54.7万元（含上年结余结转）。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2022年度区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永财预〔2022〕2号），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预算资金为137.74万元。《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调整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永财预〔2022〕21号），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资金为11.87万元（上年结余结转）。2022年度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预算资金共计149.61万元。2022年度已到位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区级预算资金143.79万元（含上年结余结转）。

2022年度区民政局已收到省、市、区级预算资金共计3,819,758.00元，已支付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及遗偶生活困难补助3,727,740.00元，已收回以前年度已故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31,350.00元，尚未收回以前年度已故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360.00元，结余资金123,728.00元。资金使用存在部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现象，不够规范。2022年度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收支结余详见下表：

2022 年度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收支结余表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1. 拨入资金	3,819,758.00		3,819,758.00
2. 本年支出	3,819,758.00	-92,018.00	3,727,740.00
(1)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及遗偶生活困难补助	3,751,940.00	-24,200.00	3,727,740.00
①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2,660,600.00		2,660,600.00
② 革命“五老”人员节日慰问	48,400.00		48,400.00
③ 革命“五老”人员门诊医疗费	24,200.00	-24,200.00	0.00
④ 革命“五老”人员一次性丧葬费	86,340.00		86,340.00
⑤ 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	932,400.00		932,400.00
(2) 革命“五老”人员五老人员临时价格补助	17,818.00	-17,818.00	0.00
(3) 拨付仙师大阜村扶贫资金	50,000.00	-50,000.00	0.00
3. 收回以前年度已故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增加结余资金	31,350.00	360.00	31,710.00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余资金	31,350.00	92,378.00	123,728.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及评价阶段

(1) 成立评价组。

(2) 组织评价人员进行业务学习。为了做好本次的评价工作，评价组成立后，马上组织评价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及政策，主要学习了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

(3) 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具体的实施方案以及应准备的资料清单。

(4) 听取汇报、了解情况。评价组根据具体实施方案，听取了区民政局对2022年度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的收入、使用及产生效益的情况介绍。

(5) 搜集资料、分析资料。评价组对所获得的资料进行检查、查阅、审核，并根据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运用专业的方法分析所收集的资料的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

(6) 确定抽查方法和抽查样本量。评价组对收集到的资料在检查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要求进行分部门的调查了解，对于在书面资料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疑点进行延伸检查，要求相关方提供补充资料，根据问题和疑点来确定使用相应的抽查方法和抽查样本量，并采用现场调查、分析性复核等方式来获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本次评价主要延伸检查了永定区凤城街道和陈东乡两个乡镇(街道)的项目执行情况。

(7) 进行资料核实和了解项目。评价组在初步获得项目评价的资料后，对这些资料进一步核实和了解项目的评价需求。

(8) 数据收集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应用了以下数据收集方法：

- 1) 案卷研究
- 2)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 3) 实地调研
- 4) 问卷调查

(9) 评价阶段

依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特点及实施情况和区民政局绩效自评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4个大项，分13个二级指标，18个具体三级指标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上所述，在现有获取的评价资料基础上，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客观的评价。经评价，区民政局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总分100分，评价得分85分，评价结果为良。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含评价依据)见下表：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决策 11 分	立项依据 5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得满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5	4	项目立项符合《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老区[2022]142号)、《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我市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龙民[2022]167号)、《龙岩市老区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革命“五老”人员优待工作的通知》(龙老区[2012]0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部门职责,但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等缺乏区级文件支撑,扣1分。
			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符合政府相关决策,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满分3分,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政府相关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满分。
	绩效目标 设置 6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分	目标设定充分、明确、可衡量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3	3	目标设定充分、明确、可衡量得满分。
过程 41 分	资金落实 10分	资金到位 率 5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等于100%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4	资金到位率 96.47%, 扣1分。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过程 41 分	资金落实 10 分	资金使用 率 5 分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当年度的资金使用率等 100%得满分; 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4	资金使用率 97.59%, 扣 1 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8 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报告或相关政策规定的用途。 发现不合规现象 1 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4	经查, 项目实施存在以下现象: ①用本项目资金支付上半年革命“五老”人员门诊补贴 24,200.00 元;②用本项目资金支付革命“五老”人员临时价格补贴 17,818.00 元;③用本项目上年结余指标支付仙师大阜村挂钩帮扶资金 50,000.00 元;④凤城街道革命“五老”遗偶郑**2015 年 3 月已故、高头镇革命“五老”遗偶吴**2021 年 10 月已故, 均于 2022 年 5 月才核减, 已故对象核减不及时, 造成补助资金发放不准确, 追回不及时.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扣 4 分。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过程41分	成本管理6分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6分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 1780 (元/人.月), 8-12月提高标准后 ≥ 1930 (元/人.月), 实际补助标准大于等于核定标准得满分, 每偏差1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6	6	2022年度永定区1-7月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为1780(元/人.月), 8-12月提高标准后为1930(元/人.月), 实际补助标准等于规定标准, 得满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1分, 严重的不得分。	6	5	区民政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革命“五老”人员优待工作的通知》(龙老区[2012]01号)、《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社[2014]31号)、《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我市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龙民[2021]149号)和《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我市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龙民[2022]16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工作, 但区级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扣1分。
	业务管理12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一项不符合扣1分, 扣完为止。	6	3	经查, 项目实施存在用本项目资金支付其他费用、未及时发现并核减已故对象和未能定期组织针对下拨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等现象,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扣3分。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过程 41 分	会计信息管理 5 分	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5 分	会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满分, 发现不合规现象 1 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3	经查, ①区民政局部分不属于本项目的支出列入本项目核算; ②凤城镇收到区民政局拨的本项目资金记“其他应付款-民政”, 而支付第四季度项目资金却列入“其他应付款-计生”。项目实施单位部分会计核算不够准确, 扣 2 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2 分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数量 6 分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数量小于等于预期目标 124 人得满分, 每偏差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6	2022 年年初全区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为 124 人, 全年共核减 8 人, 年末余 116 人, 全年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平均 120.42 人, 已完成小于等于 124 人的预期目标, 得满分。
		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6 分	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人数小于等于预期目标 230 人得满分, 每偏差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6	2022 年年初全区应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的人数为 231 人(已扣除 2022 年 5 月核减的 2015 年 3 月已故 1 人和 2021 年 10 月已故 1 人), 1-12 月经区民政局审批增加 4 人、核减当年已故 28 人, 年末余 207 人, 全年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平均人数为 215.17 人, 已完成小于等于 230 人的预期目标, 得满分。
	产出时效 6 分	资金发放及时性 6 分	按月及时发放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6	4	经查, 区民政局按月下拨补助资金, 但已抽查的凤城街道和陈东乡均发放不及时。凤城街道于每季度末发放本季度补助资金; 陈东乡除 7 月和 10 月于当月发放外, 其余月份均于次月发放。部分乡镇(街道)未能按月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扣 2 分。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30分	产出质量12分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 6分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本年度实际补助五老人命数量/本年度健在并应该享受五老人命数量补助的总人数)×100%，覆盖率等于100%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6	2022年度该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均已获得补助，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为100%，得满分。
		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人员覆盖率 6分	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人员覆盖率=(本年度实际补助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人员数量/本年度健在并应该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人员的总人数)×100%，覆盖率等于100%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该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均已获得补助，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人员覆盖率为100%，得满分。
效益18分	社会效益6分	政策知晓率 6分	根据调查问卷测算政策知晓率，95%以上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6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33.87%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政策非常了解；64.52%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政策基本了解；1.61%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政策不太了解。了解和基本了解率达98.39%，得满分。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效益 18 分	可持续性 6分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增长情况 6分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比上年增长额大于等于150元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6	2021年1-7月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为1580(元/人.月)、8-12月调整后的标准为1780(元/人.月)。2022年1-7月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为1780(元/人.月)、8-12月调整后的标准为1930(元/人.月)。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同比上年增长额大于等于150元,得满分。
	满意度 6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6分	根据调查问卷测算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6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87.90%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实施非常满意;8.06%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实施基本满意;4.03%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实施不太满意。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95.97%,得满分。
总分				100	85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S \geq 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2、评价报告阶段

(1) 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按照《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3〕2号)的规定,

评价组形成了 2022 年度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

(2)评价组根据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意见进行修改，形成 2022 年度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包括表格和文字部分），报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审核。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区民政局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设定了 3 大类一级目标，并细化为 8 个二级目标和 10 个三级绩效目标。其中，一级目标为投入、产出和效益；二级目标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数量目标、质量目标、社会效益目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三级绩效目标为资金到位率等于 100%、预算执行率等于 98%、革命“五老”人员定期补助资金按月及时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补助资金按标准发放、全年投入革命“五老”人员补助资金 395.968 万元、实际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人数小于等于 124 人、实际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人数小于等于 230 人、实际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 100%、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对补助政策知晓率大于等于 95%、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对补助项目实施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区民政局已完成既定的 10 个三级绩效目标中的 6 个三级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① 2022 年度 1-7 月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发放标准为 1780（元/人·月），8-12 月提高标准后为 1930（元/人·月），实际补助标准等于规定标准；②全年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平均人数为 120.42 人，已完成小于等于 124 人的预期目标；③全年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的平均人数为 215.17 人，已完成小于等于 230 人的预期目标；④实际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 100%；⑤根据问卷调查汇总测算，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对补助政策知晓率为 98.39%；⑥根据问卷调查汇总测算，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对补助项目实施满意度为 95.97%。

区民政局未能足额完成既定的 10 个三级绩效目标中的 4 个三级绩效目标。

具体情况：①2022年省、市、区应到资金合计3,959,680.00元，已到位资金3,819,758.00元，资金到位率96.47%，未能足额完成资金到位率100%的既定目标；②2022年已到位项目资金3,819,758.00元，已使用资金3,727,740.00元，预算执行率97.59%，未能足额完成预算执行率等于98%的既定目标；③部分乡镇（街道）未能按月及时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补助资金；④全年投入革命“五老”人员补助资金372.774万元，未能足额完成投入395.968万元的既定目标。

（三）指标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1分，评价得分10分）

（1）立项依据（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老区〔2022〕142号）、《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我市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龙民〔2022〕167号）、《龙岩市老区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革命“五老”人员优待工作的通知》（龙老区〔2012〕0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部门职责，但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等缺乏区级文件支撑，扣1分。

（2）绩效目标设置（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区民政局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政府相关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绩效指标明确性 区民政局绩效目标设定充分、明确、可衡量，得满分。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1分，扣1分，综合评价得分10分。

2.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41分，评价得分29分）

（1）资金落实情况（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

资金到位率 2022年按省、市、区级财政预算应到位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共计3,959,680.00元，已到位资金（不包含已申请尚未支付的额度58,222.00元）3,819,758.00元，资金到位率96.47%，扣1分。

资金使用率 2022年区民政局已收到省、市、区级财政部门拨入的革命“五

老”人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共计 3,819,758.00 元, 已使用资金 3,727,740.00 元, 资金使用率 97.59%, 扣 1 分。

(2)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8 分, 评价得分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现象: ①用本项目资金支付上半年革命“五老”人员门诊补贴 24,200.00 元; ②用本项目资金支付革命“五老”人员临时价格补贴 17,818.00 元; ③用本项目上年结余指标支付仙师大阜村挂钩帮扶资金 50,000.00 元; ④凤城街道革命“五老”遗偶郑**2015 年 3 月已故、高头镇革命“五老”遗偶吴**2021 年 10 月已故, 均于 2022 年 5 月才核减, 已故对象核减不及时, 造成补助资金发放不准确, 追回不及时。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扣 4 分。

(3) 成本管理 (指标分值 6 分, 评价得分 6 分)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2022 年度永定区 1-7 月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1780 元, 8-12 月提高标准后为每人每月 1930 元, 实际补助标准等于规定标准, 得满分。

(4) 业务管理 (指标分值 12 分, 评价得分 8 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民政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革命“五老”人员优待工作的通知》(龙老区〔2012〕01 号)、《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社〔2014〕31 号)、《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我市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龙民〔2021〕149 号)和《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我市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龙民〔2022〕167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工作, 但区级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扣 1 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查,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用本项目资金支付其他费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减已故对象和未能定期组织针对下拨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等现象,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扣 3 分。

(5) 会计信息管理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3 分)

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经查, 区民政局将部分不属于本项目的支出列入本项

目核算；凤城镇财政所收到区民政局拨入的本项目资金记“其他应付款-民政”，而支付第四季度项目资金却列入“其他应付款-计生”。项目实施单位部分会计核算不够准确，扣 2 分。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41 分，扣 12 分，综合评价得分 29 分。

3.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

（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数量 2022 年年初全区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为 124 人，1-12 月经各乡镇民政办确认后上报区民政局核减已去世的革命“五老”人员共计 8 人，年末余 116 人，全年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平均 120.42 人，已完成小于等于 124 人的预期目标，得满分。

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2022 年年初全区应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的人数为 231 人（已扣除 2022 年 5 月核减的 2015 年 3 月已故 1 人和 2021 年 10 月已故 1 人），1-12 月经区民政局审批增加 4 人、核减当年已故 28 人，年末余 207 人，全年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平均人数为 215.17 人，已完成小于等于 230 人的预期目标，得满分。

（2）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资金发放及时性 经查，区民政局按月下拨补助资金，但已抽查的凤城街道和陈东乡均发放不及时。凤城街道于每季度末发放本季度补助资金；陈东乡除 7 月和 10 月于当月发放外，其余月份均于次月发放。部分乡镇（街道）未能按月及时发放补助资金，资金发放不及时，扣 2 分。

（3）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 2022 年度该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均已获得补助，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为 100%。

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人员覆盖率 2022 年度该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均已获得补助，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人员覆盖率为 100%。

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扣 2 分，综合评价得分 28 分。

4.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8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政策知晓率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33.87%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政策非常了解；64.52%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政策基本了解；1.61%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政策不太了解。了解和基本了解的占比共计 98.39%，政策知晓率达 98.39%，得满分。

（2）可持续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增长情况 2021 年 1-7 月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580 元、8-12 月调整后的标准为每人每月 1780 元。2022 年 1-7 月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780 元、8-12 月调整后的标准为每人每月 1930 元。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同比上年增长额大于等于 150 元，已完成既定目标，得满分。

（3）满意度（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87.90%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实施非常满意；8.06%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实施基本满意；4.03%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实施不太满意。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 95.97%，得满分。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18 分，综合评价得分 18 分。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2 年度区民政局已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工作，主要工作成效是：累计拨付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1445 人次；累计拨付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 2582 人次；根据政策规定的标准应补尽补，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和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人员覆盖率均为 100%；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增强革命“五老”人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充分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97%。

五、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够规范，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根据《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社〔2014〕31号）第四条“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的规定，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经查，区民政局将92,018.00元不属于本项目的支出列入了本项目，未能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实施，资金使用不够规范。不属于本项目的支出具体列示如下：

内 容	金额（元）
拨付革命“五老”人员门诊医疗费	24,200.00
拨付革命“五老”人员五老人员临时价格补助	17,818.00
用本项目上年结余指标支付仙师大阜村扶贫资金	50,000.00
合计	92,018.00

（二）资金发放不够及时

根据《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社〔2014〕31号）第五条“各地应当及时足额安排本级应当负担的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与省级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及时拨付资金，确保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的规定，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应及时足额发放。经查，区民政局按月下拨补助资金，但部分乡镇（街道）补助资金发放不够及时。如：凤城街道于每季度末发放本季度补助资金；陈东乡除7月和10月于当月发放外，其余月份均于次月发放。

（三）业务管理仍有缺陷，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凤城街道革命“五老”遗偶郑**2015年3月已故，2015年4月至2022年4月区民政局已拨付凤城街道郑**遗偶生活困难补助累计29,550.00元，而凤城街道已支付郑**遗偶补助累计29,190.00元。2022年5月经凤城街道民政办确认

后上报区民政局，核减郑**领取“五老”遗偶生活困难补助资格，并收回多付郑**的补助资金 29,190.00 元，凤城街道尚余 360.00 元尚未交回。

高头镇革命“五老”遗偶吴**2021 年 10 月已故，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区民政局已拨付高头镇吴**遗偶生活困难补助累计 2,160.00 元，高头镇已支付已故吴**遗偶补助累计 2,160.00 元。2022 年 5 月经高头镇民政办确认后上报区民政局，核减吴美招领取“五老”遗偶生活困难补助资格，并收回多付吴**的补助资金 2,160.00 元。

项目实施单位已建立革命“五老”人员和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遗偶人数每月动态管理和定期核查的机制，但仍出现未能及时发现并核减已故对象和未能及时准确收回误发补助资金等现象；下拨各乡镇（街道）专项补助资金缺乏定期组织相应的监督检查，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有待提高。

（四）部分会计核算不够规范，财务管理不够完善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部分不属于本项目的支出列入本项目核算及项目收支核算渠道不统一等现象。如：

1. 区民政局用本项目上年结余指标 5 万元支付仙师大阜村扶贫资金等不属于本项目的支出列入本项目核算；
2. 凤城镇收到区民政局下拨的本项目资金记“其他应付款-民政”，而支付第四季度项目资金却列入“其他应付款-计生”。

项目实施单位部分会计核算不够准确，财务管理有待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发放

区民政局将 92,018.00 元不属于本项目的支出列入了本项目，应归还原资金渠道。

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敦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列支并及时足额发放，对已挤占的专项资金应及时按原资金渠道返还，杜绝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的发生，以确保

项目资金规范使用。

(二) 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业务管理，保障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区民政局应进一步完善区级业务管理制度，规范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核查流程，切实加强对乡、镇（街道）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并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和联系人，真正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减少流程操作中人为因素的干扰，以促进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政策的规范实施。对下拨各乡镇（街道）的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专项补助资金，应定期组织相应的监督检查，以确保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政策执行的有效性。

(三) 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收支的会计处理。

(四) 组织开展多元化的关怀模式

革命“五老”人员都是新中国的有功之臣，如今都年事已高，除经济补助外还应得到更多的尊重、荣誉及人文关怀等。项目实施单位应广泛宣传革命“五老”人员相关政策及措施，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根据革命“五老”人员的实际需求，联合群众团体、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关心、关怀革命“五老”人员的工作，让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安度晚年。

2022 年度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
区级专项资金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闽岩弘专审字【2023】Y010 号

被评价单位：龙岩市永定区民政局

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4
(二) 项目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4
三、项目绩效分析.....	6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4
(三) 指标评价分析.....	15
四、主要工作成效.....	18
五、存在的问题.....	19
六、相关建议.....	21
七、评价责任.....	22

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Longyan Ho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天平路 58 号商务营运中心太古广场 7、8 层 电话:0597-2312818 邮编:

364000

2022 年度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闽岩弘专审字【2023】Y010 号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3〕2 号)要求,依据龙岩市永定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 2022 年度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区民政局属行政单位机构,单位经费来源:财政核拨。单位职能:社会救助、民间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区划地名、养老及老区事务等工作。

(二) 项目基本情况

革命“五老”人员是指在 194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都是为中国革命做出过特殊贡献的共和国的有功之臣。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的按时、足额发放,有利于革命“五老”人员安度晚年,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革命“五老”人员的关怀。

根据《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规定,参照《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

（2022）64号），经省政府同意，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印发了《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老区〔2022〕142号），从2022年8月1日起调整我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标准每人每月1720元的基础上增加150元，调整后的标准为每人每月1870元；调整补助标准所需经费，仍由省、市、县（区）财政按7:2:1比例负担。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老区〔2022〕142号）和《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我市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龙民〔2021〕149号）文件精神，龙岩市民政局、龙岩市财政局印发了《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我市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龙民〔2022〕167号），从2022年8月1日起，调整提高我市革命“五老”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享受革命“五老”定期生活补助人员，在现行生活定补标准1780元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50元，调整后革命“五老”人员定补标准为每人每月1930元；本次调整补助标准所需的新增经费，仍由省、市、县（区）财政按7:2:1比例分组负担。

根据《龙岩市老区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革命“五老”人员优待工作的通知》（龙老区〔2012〕01号）文件精神，自2012年10月1日起，我市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补标准从原来每人每月500元统一调整到每人每月560元，提高生活定补标准后新增每人每月60元所需的经费由各县（市、区）自行解决。故2022年度全区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超过省定标准的60元由区财承担。

全区革命“五老”人员除享受上述定期生活补助外，还享受以下优抚政策：

1. 每年春节和重阳节，每个节日每位革命“五老”人员各补助200元；
2. 革命“五老”人员去世后的次月再发放6个月的定期生活补助作为一次性丧葬费；
3. 革命“五老”人员去世6个月后，仍健在的配偶依情况可申请生活困难补助，经区民政局审批后开始享受生活困难补助360元/月。革命“五老”人员遗孀申请生活困难补助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革命“五老”人员遗孀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
- (2) 遗孀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等复印件；

(3) 由当地村委会开具的遗偶生活困难证明。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补助对象人数核定

(1) 定期核查

2022年4月，区民政局已组织各乡镇民政办核查，以确认各乡镇革命“五老”人员和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遗偶姓名、身份证号码、居住地信息及是否健在等，并将查核结果上报区民政局。

(2) 每月动态管理

2022年初全区享有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的人数为124人，1-12月经各乡镇民政办确认后上报区民政局核减已去世的革命“五老”人员共计8人，2022年末全区享有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的人数为116人。

2022年初全区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遗偶233人，1-12月经区民政局审批增加4人，经各乡镇民政办确认后上报区民政局核减已去世的革命“五老”人员遗偶30人（其中包含2015年3月已故1人和2021年10月已故1人），2022年末全区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遗偶207人。

2. 补助资金发放

2022年度，区民政局根据《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我市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龙民〔2021〕149号）和《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我市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龙民〔2022〕16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我区多年来的传统，已发放全区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2,660,600.00元、发放全区革命“五老”人员春节和重阳节慰问费48,400.00元、发放全区革命“五老”人员一次性丧葬费86,340.00元、发放全区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932,400.00元，共计3,727,740.00元。

(二) 项目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77号），永定区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预算资金为183.49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

59号），永定区2022年8-12月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预算资金为6.35万元。调整后永定区2022年度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预算资金共计189.84万元。2022年度已到位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省级预算资金183.49万元。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社指〔2021〕88号），永定区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预算资金为52.43万元。《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革命“五老”人员提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社指〔2022〕55号），永定区2022年8-12月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市级补助资金为1.82万元，调整后永定区2022年度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预算资金共计54.25万元。上年结余结转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预算资金2.27万元。2022年度已到位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市级预算资金54.7万元（含上年结余结转）。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2022年度区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永财预〔2022〕2号），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预算资金为137.74万元。《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调整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永财预〔2022〕21号），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资金为11.87万元（上年结余结转）。2022年度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预算资金共计149.61万元。2022年度已到位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区级预算资金143.79万元（含上年结余结转）。

2022年度区民政局已收到省、市、区级预算资金共计3,819,758.00元，已支付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及遗偶生活困难补助3,727,740.00元，已收回以前年度已故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31,350.00元，尚未收回以前年度已故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360.00元，结余资金123,728.00元。资金使用存在部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现象，不够规范。2022年度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收支结余详见下表：

2022 年度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收支结余表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1. 拨入资金	3,819,758.00		3,819,758.00
2. 本年支出	3,819,758.00	-92,018.00	3,727,740.00
(1)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及遗偶生活困难补助	3,751,940.00	-24,200.00	3,727,740.00
⑤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2,660,600.00		2,660,600.00
⑥ 革命“五老”人员节日慰问	48,400.00		48,400.00
⑦ 革命“五老”人员门诊医疗费	24,200.00	-24,200.00	0.00
④ 革命“五老”人员一次性丧葬费	86,340.00		86,340.00
⑧ 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	932,400.00		932,400.00
(2) 革命“五老”人员五老人员临时价格补助	17,818.00	-17,818.00	0.00
(3) 拨付仙师大阜村扶贫资金	50,000.00	-50,000.00	0.00
3. 收回以前年度已故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增加结余资金	31,350.00	360.00	31,710.00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余资金	31,350.00	92,378.00	123,728.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及评价阶段

(1) 成立评价组。

(2) 组织评价人员进行业务学习。为了做好本次的评价工作，评价组成立后，马上组织评价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及政策，主要学习了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

(3) 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具体的实施方案以及应准备的资料清单。

(4) 听取汇报、了解情况。评价组根据具体实施方案，听取了区民政局对2022年度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的收入、使用及产生效益的情况介绍。

(5) 搜集资料、分析资料。评价组对所获得的资料进行检查、查阅、审核，并根据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运用专业的方法分析所收集的资料的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

(6) 确定抽查方法和抽查样本量。评价组对收集到的资料在检查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要求进行分部门的调查了解，对于在书面资料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疑点进行延伸检查，要求相关方提供补充资料，根据问题和疑点来确定使用相应的抽查方法和抽查样本量，并采用现场调查、分析性复核等方式来获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本次评价主要延伸检查了永定区凤城街道和陈东乡两个乡镇(街道)的项目执行情况。

(7) 进行资料核实和了解项目。评价组在初步获得项目评价的资料后，对这些资料进一步核实和了解项目的评价需求。

(8) 数据收集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应用了以下数据收集方法：

- 1) 案卷研究
- 2)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 3) 实地调研
- 4) 问卷调查

(9) 评价阶段

依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特点及实施情况和区民政局绩效自评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4个大项，分13个二级指标，18个具体三级指标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上所述，在现有获取的评价资料基础上，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客观的评价。经评价，区民政局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总分100分，评价得分85分，评价结果为良。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含评价依据)见下表：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决策 11 分	立项依据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得满分，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5	4	项目立项符合《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老区[2022]142号）、《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我市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龙民[2022]167号）、《龙岩市老区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革命“五老”人员优待工作的通知》（龙老区[2012]0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部门职责，但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等缺乏区级文件支撑，扣 1 分。
			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符合政府相关决策，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满分 3 分，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政府相关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满分。
	绩效目标设置 6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目标设定充分、明确、可衡量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	3	目标设定充分、明确、可衡量得满分。
过程 41 分	资金落实 10 分	资金到位率 5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等于 100% 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4	资金到位率 96.47%，扣 1 分。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过程 41 分	资金落实 10 分	资金使用率 5 分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当年度的资金使用率等100%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4	资金使用率 97.59%，扣 1 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报告或相关政策规定的用途。 发现不合规现象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8	4	经查，项目实施存在以下现象： ①用本项目资金支付上半年革命“五老”人员门诊补贴 24,200.00 元；②用本项目资金支付革命“五老”人员临时价格补贴 17,818.00 元；③用本项目上年结余指标支付仙师大阜村挂钩帮扶资金 50,000.00 元；④凤城街道革命“五老”遗偶郑**2015 年 3 月已故、高头镇革命“五老”遗偶吴**2021 年 10 月已故，均于 2022 年 5 月才核减，已故对象核减不及时，造成补助资金发放不准确，追回不及时。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不够规范，扣 4 分。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过程41分	成本管理6分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6分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 1780 (元/人.月), 8-12月提高标准后 ≥ 1930 (元/人.月), 实际补助标准大于等于核定标准得满分, 每偏差1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6	6	2022年度永定区1-7月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为1780(元/人.月), 8-12月提高标准后为1930(元/人.月), 实际补助标准等于规定标准, 得满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1分, 严重的不得分。	6	5	区民政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革命“五老”人员优待工作的通知》(龙老区[2012]01号)、《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社【2014】31号)、《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我市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龙民[2021]149号)和《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我市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龙民[2022]16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工作, 但区级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扣1分。
	业务管理12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一项不符合扣1分, 扣完为止。	6	3	经查, 项目实施存在用本项目资金支付其他费用、未及时发现并核减已故对象和未能定期组织针对下拨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等现象,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扣3分。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过程 41 分	会计信息管理 5 分	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5 分	会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满分, 发现不合规现象 1 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3	经查, ①区民政局部分不属于本项目的支出列入本项目核算; ②凤城镇收到区民政局拨的本项目资金记“其他应付款-民政”, 而支付第四季度项目资金却列入“其他应付款-计生”。项目实施单位部分会计核算不够准确, 扣 2 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2 分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数量 6 分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数量小于等于预期目标 124 人得满分, 每偏差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6	2022 年年初全区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为 124 人, 全年共核减 8 人, 年末余 116 人, 全年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平均 120.42 人, 已完成小于等于 124 人的预期目标, 得满分。
		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6 分	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人数小于等于预期目标 230 人得满分, 每偏差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6	2022 年年初全区应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的人数为 231 人(已扣除 2022 年 5 月核减的 2015 年 3 月已故 1 人和 2021 年 10 月已故 1 人), 1-12 月经区民政局审批增加 4 人、核减当年已故 28 人, 年末余 207 人, 全年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平均人数为 215.17 人, 已完成小于等于 230 人的预期目标, 得满分。
	产出时效 6 分	资金发放及时性 6 分	按月及时发放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6	4	经查, 区民政局按月下拨补助资金, 但已抽查的凤城街道和陈东乡均发放不及时。凤城街道于每季度末发放本季度补助资金; 陈东乡除 7 月和 10 月于当月发放外, 其余月份均于次月发放。部分乡镇(街道)未能按月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扣 2 分。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30分	产出质量12分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 6分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本年度实际补助五老人命数量/本年度健在并应该享受五老人命数量补助的总人数)×100%，覆盖率等于100%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6	2022年度该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均已获得补助，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为100%，得满分。
		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人员覆盖率 6分	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人员覆盖率=(本年度实际补助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人员数量/本年度健在并应该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人员的总人数)×100%，覆盖率等于100%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该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均已获得补助，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人员覆盖率为100%，得满分。
效益18分	社会效益6分	政策知晓率 6分	根据调查问卷测算政策知晓率，95%以上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6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33.87%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政策非常了解；64.52%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政策基本了解；1.61%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政策不太了解。了解和基本了解率达98.39%，得满分。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效益 18 分	可持续性 6分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增长情况 6分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比上年增长额大于等于150元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6	2021年1-7月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为1580(元/人.月)、8-12月调整后的标准为1780(元/人.月)。2022年1-7月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为1780(元/人.月)、8-12月调整后的标准为1930(元/人.月)。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同比上年增长额大于等于150元,得满分。
	满意度 6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6分	根据调查问卷测算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6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87.90%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实施非常满意;8.06%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实施基本满意;4.03%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实施不太满意。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95.97%,得满分。
总分				100	85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S \geq 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2、评价报告阶段

(1) 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按照《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3〕2号)的规定,

评价组形成了 2022 年度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

(2)评价组根据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意见进行修改，形成 2022 年度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包括表格和文字部分），报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审核。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区民政局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设定了 3 大类一级目标，并细化为 8 个二级目标和 10 个三级绩效目标。其中，一级目标为投入、产出和效益；二级目标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数量目标、质量目标、社会效益目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三级绩效目标为资金到位率等于 100%、预算执行率等于 98%、革命“五老”人员定期补助资金按月及时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补助资金按标准发放、全年投入革命“五老”人员补助资金 395.968 万元、实际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人数小于等于 124 人、实际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人数小于等于 230 人、实际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 100%、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对补助政策知晓率大于等于 95%、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对补助项目实施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区民政局已完成既定的 10 个三级绩效目标中的 6 个三级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① 2022 年度 1-7 月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发放标准为 1780（元/人·月），8-12 月提高标准后为 1930（元/人·月），实际补助标准等于规定标准；②全年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平均人数为 120.42 人，已完成小于等于 124 人的预期目标；③全年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的平均人数为 215.17 人，已完成小于等于 230 人的预期目标；④实际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 100%；⑤根据问卷调查汇总测算，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对补助政策知晓率为 98.39%；⑥根据问卷调查汇总测算，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对补助项目实施满意度为 95.97%。

区民政局未能足额完成既定的 10 个三级绩效目标中的 4 个三级绩效目标。

具体情况：①2022年省、市、区应到资金合计3,959,680.00元，已到位资金3,819,758.00元，资金到位率96.47%，未能足额完成资金到位率100%的既定目标；②2022年已到位项目资金3,819,758.00元，已使用资金3,727,740.00元，预算执行率97.59%，未能足额完成预算执行率等于98%的既定目标；③部分乡镇（街道）未能按月及时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补助资金；④全年投入革命“五老”人员补助资金372.774万元，未能足额完成投入395.968万元的既定目标。

（三）指标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1分，评价得分10分）

（1）立项依据（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老区〔2022〕142号）、《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我市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龙民〔2022〕167号）、《龙岩市老区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革命“五老”人员优待工作的通知》（龙老区〔2012〕0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部门职责，但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等缺乏区级文件支撑，扣1分。

（2）绩效目标设置（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区民政局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政府相关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绩效指标明确性 区民政局绩效目标设定充分、明确、可衡量，得满分。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1分，扣1分，综合评价得分10分。

2.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41分，评价得分29分）

（1）资金落实情况（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

资金到位率 2022年按省、市、区级财政预算应到位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共计3,959,680.00元，已到位资金（不包含已申请尚未支付的额度58,222.00元）3,819,758.00元，资金到位率96.47%，扣1分。

资金使用率 2022年区民政局已收到省、市、区级财政部门拨入的革命“五

老”人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共计 3,819,758.00 元, 已使用资金 3,727,740.00 元, 资金使用率 97.59%, 扣 1 分。

(2)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8 分, 评价得分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现象: ①用本项目资金支付上半年革命“五老”人员门诊补贴 24,200.00 元; ②用本项目资金支付革命“五老”人员临时价格补贴 17,818.00 元; ③用本项目上年结余指标支付仙师大阜村挂钩帮扶资金 50,000.00 元; ④凤城街道革命“五老”遗偶郑**2015 年 3 月已故、高头镇革命“五老”遗偶吴**2021 年 10 月已故, 均于 2022 年 5 月才核减, 已故对象核减不及时, 造成补助资金发放不准确, 追回不及时。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扣 4 分。

(3) 成本管理 (指标分值 6 分, 评价得分 6 分)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2022 年度永定区 1-7 月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1780 元, 8-12 月提高标准后为每人每月 1930 元, 实际补助标准等于规定标准, 得满分。

(4) 业务管理 (指标分值 12 分, 评价得分 8 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民政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革命“五老”人员优待工作的通知》(龙老区〔2012〕01 号)、《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社〔2014〕31 号)、《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我市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龙民〔2021〕149 号)和《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我市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龙民〔2022〕167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工作, 但区级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扣 1 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查,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用本项目资金支付其他费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减已故对象和未能定期组织针对下拨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等现象,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扣 3 分。

(5) 会计信息管理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3 分)

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经查, 区民政局将部分不属于本项目的支出列入本项

目核算；凤城镇财政所收到区民政局拨入的本项目资金记“其他应付款-民政”，而支付第四季度项目资金却列入“其他应付款-计生”。项目实施单位部分会计核算不够准确，扣 2 分。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41 分，扣 12 分，综合评价得分 29 分。

3.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

（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数量 2022 年年初全区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为 124 人，1-12 月经各乡镇民政办确认后上报区民政局核减已去世的革命“五老”人员共计 8 人，年末余 116 人，全年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平均 120.42 人，已完成小于等于 124 人的预期目标，得满分。

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2022 年年初全区应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的人数为 231 人（已扣除 2022 年 5 月核减的 2015 年 3 月已故 1 人和 2021 年 10 月已故 1 人），1-12 月经区民政局审批增加 4 人、核减当年已故 28 人，年末余 207 人，全年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平均人数为 215.17 人，已完成小于等于 230 人的预期目标，得满分。

（2）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资金发放及时性 经查，区民政局按月下拨补助资金，但已抽查的凤城街道和陈东乡均发放不及时。凤城街道于每季度末发放本季度补助资金；陈东乡除 7 月和 10 月于当月发放外，其余月份均于次月发放。部分乡镇（街道）未能按月及时发放补助资金，资金发放不及时，扣 2 分。

（3）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 2022 年度该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均已获得补助，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为 100%。

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人员覆盖率 2022 年度该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均已获得补助，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人员覆盖率为 100%。

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扣 2 分，综合评价得分 28 分。

4.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8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政策知晓率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33.87%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政策非常了解；64.52%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政策基本了解；1.61%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政策不太了解。了解和基本了解的占比共计 98.39%，政策知晓率达 98.39%，得满分。

（2）可持续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增长情况 2021 年 1-7 月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580 元、8-12 月调整后的标准为每人每月 1780 元。2022 年 1-7 月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780 元、8-12 月调整后的标准为每人每月 1930 元。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同比上年增长额大于等于 150 元，已完成既定目标，得满分。

（3）满意度（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87.90%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实施非常满意；8.06%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实施基本满意；4.03%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实施不太满意。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 95.97%，得满分。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18 分，综合评价得分 18 分。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2 年度区民政局已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工作，主要工作成效是：累计拨付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1445 人次；累计拨付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 2582 人次；根据政策规定的标准应补尽补，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和享受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补助人员覆盖率均为 100%；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增强革命“五老”人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充分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97%。

五、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够规范，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根据《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社〔2014〕31号）第四条“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的规定，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经查，区民政局将92,018.00元不属于本项目的支出列入了本项目，未能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实施，资金使用不够规范。不属于本项目的支出具体列示如下：

内 容	金额（元）
拨付革命“五老”人员门诊医疗费	24,200.00
拨付革命“五老”人员五老人员临时价格补助	17,818.00
用本项目上年结余指标支付仙师大阜村扶贫资金	50,000.00
合计	92,018.00

（二）资金发放不够及时

根据《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社〔2014〕31号）第五条“各地应当及时足额安排本级应当负担的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与省级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及时拨付资金，确保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的规定，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应及时足额发放。经查，区民政局按月下拨补助资金，但部分乡镇（街道）补助资金发放不够及时。如：凤城街道于每季度末发放本季度补助资金；陈东乡除7月和10月于当月发放外，其余月份均于次月发放。

（三）业务管理仍有缺陷，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凤城街道革命“五老”遗偶郑**2015年3月已故，2015年4月至2022年4月区民政局已拨付凤城街道郑**遗偶生活困难补助累计29,550.00元，而凤城街道已支付郑**遗偶补助累计29,190.00元。2022年5月经凤城街道民政办确认

后上报区民政局，核减郑**领取“五老”遗偶生活困难补助资格，并收回多付郑**的补助资金 29,190.00 元，凤城街道尚余 360.00 元尚未交回。

高头镇革命“五老”遗偶吴**2021 年 10 月已故，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区民政局已拨付高头镇吴**遗偶生活困难补助累计 2,160.00 元，高头镇已支付已故吴**遗偶补助累计 2,160.00 元。2022 年 5 月经高头镇民政办确认后上报区民政局，核减吴美招领取“五老”遗偶生活困难补助资格，并收回多付吴**的补助资金 2,160.00 元。

项目实施单位已建立革命“五老”人员和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遗偶人数每月动态管理和定期核查的机制，但仍出现未能及时发现并核减已故对象和未能及时准确收回误发补助资金等现象；下拨各乡镇（街道）专项补助资金缺乏定期组织相应的监督检查，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有待提高。

（四）部分会计核算不够规范，财务管理不够完善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部分不属于本项目的支出列入本项目核算及项目收支核算渠道不统一等现象。如：

1. 区民政局用本项目上年结余指标 5 万元支付仙师大阜村扶贫资金等不属于本项目的支出列入本项目核算；
2. 凤城镇收到区民政局下拨的本项目资金记“其他应付款-民政”，而支付第四季度项目资金却列入“其他应付款-计生”。

项目实施单位部分会计核算不够准确，财务管理有待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发放

区民政局将 92,018.00 元不属于本项目的支出列入了本项目，应归还原资金渠道。

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敦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列支并及时足额发放，对已挤占的专项资金应及时按原资金渠道返还，杜绝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的发生，以确保

项目资金规范使用。

(二) 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业务管理，保障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区民政局应进一步完善区级业务管理制度，规范革命“五老”人员和遗偶核查流程，切实加强对乡、镇（街道）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并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和联系人，真正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减少流程操作中人为因素的干扰，以促进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政策的规范实施。对下拨各乡镇（街道）的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专项补助资金，应定期组织相应的监督检查，以确保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政策执行的有效性。

(三) 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收支的会计处理。

(四) 组织开展多元化的关怀模式

革命“五老”人员都是新中国的有功之臣，如今都年事已高，除经济补助外还应得到更多的尊重、荣誉及人文关怀等。项目实施单位应广泛宣传革命“五老”人员相关政策及措施，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根据革命“五老”人员的实际需求，联合群众团体、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关心、关怀革命“五老”人员的工作，让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安度晚年。

2022 年度“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和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 区级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闽岩弘专审字【2023】Y012 号

被评价单位：龙岩市永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5
(二) 项目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6
三、项目绩效分析.....	8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7
(三) 指标评价分析.....	18
四、主要工作成效.....	21
五、存在的问题.....	22
六、相关建议.....	22
七、评价责任.....	23

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Longyan Ho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天平路 58 号商务营运中心太古广场 7、8 层 电话:0597-2312818 邮编:

364000

2022 年度“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和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区级专项资金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闽岩弘专审字【2023】Y012 号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3〕2 号)要求,依据龙岩市永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提供的相关资料,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 2022 年度“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和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区级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区人社局内设 9 个股室,直属 8 个事业单位: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股级事业单位)、社会劳动保险中心(股级参公单位)、劳动就业中心(股级参公单位)、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股级事业单位)、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股级参公单位)、机关事业工人考核中心(股级参公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股级参公单位)、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股级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全区公共就业、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劳动维权等几大块工作。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生活补助和社保补助项目

(1) 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生活补助和社保补助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中央组织部、人事部等部门联合颁发了《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 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开始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简称“三支一扶”）计划。

根据《福建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毕支〔2020〕17号）和《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实施2017—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龙人社〔2017〕216号）精神，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20〕127号），组织实施2020年度全市“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招募工作，计划招募140名市级“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派遣到各县（市、区）的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2年，其中永定区拟派遣20人。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通知》（闽人社文〔2021〕89号）精神，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印发了《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龙人社〔2021〕301号），实施第四轮（2021—2025）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从2021年开始连续5年，市级计划每年统一招募约140名高校毕业生，派遣到各县（市、区）的乡（镇）从事服务期限2年的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

根据《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21〕125号），2021年度全市计划招募140名市级“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派遣到各县（市、区）的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2年，其中永定区拟派遣19人。

根据《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22〕170号），2022年度全市计划招募140

名市级“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派遣到各县（市、区）的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2年，其中永定区拟派遣20人。

（2）三支一扶”大学生主要在岗待遇和经费保障

①主要在岗待遇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服务期间，按我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确定并按月发放生活补贴（不低于2021年12月补贴标准每人每月4324元）；统一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按照每人30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安家费补贴。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高校毕业生，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服务县（市、区）财政按每年2000元代为偿还。

重要节日慰问按照每位慰问对象500元标准确定。困难人员慰问按照每位慰问对象1000元标准确定。

服务期间，由各级政府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提供人事档案保管服务。服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服务期间按规定解除协议的，实际服务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可计算为连续工龄。

②经费保障

市级“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节日慰问等费用从县（市、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服务期间生活补贴、社会保险、一次性安家费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和各县（市、区）财政按1：1比例安排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2. 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项目

根据《永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聘请工作的通知》（永政办〔2007〕156号），全县279个行政村（居）各聘请一名劳动保障工作协理员，负责村（居）劳动保险工作，实行“县聘、乡（镇）管、村用”的管理办法，业务上接受县、乡（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乡（镇）政府负责劳动保障协理员的管理工作。

根据《永定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县村(社区)级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标准的通知》(永劳社〔2011〕28号)，从2011年7月1日起，调整村(社区)级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0元。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生活补助和社保补助项目

2022年各月市级派遣的“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在册人数详见下表：

月份	在册人数				备注
	2020届	2021届	2022届	合计	
1	18	19		37	2020年市级派遣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于2022年8月期满，2021年市级派遣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2022年8月解除协议2人，2022年9月市级派遣“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20人。
2	18	19		37	
3	18	19		37	
4	18	19		37	
5	18	19		37	
6	18	19		37	
7	18	19		37	
8		19		19	
9		17	20	37	
10		17	20	37	
11		17	20	37	
12		17	20	37	

根据《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考核等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22〕176号)精神，区人社局下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省、市“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永人社〔2022〕33号)，已对2020年派遣的“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进行期满考核和2021年派遣的“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进行年度考核。

2022年市级派遣的“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20人于2022年9月上岗，区

人社局于 2022 年 10 月为其交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补发 9 月份生活补贴。

2022 年区人社局已支付“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生活补贴 1,842,024.00 元、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54,495.89 元、一次性安家费 57,000.00 元，共计 2,353,519.89 元。

2. 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项目

2019 年我区行政村（居）从 279 个增加到 281 个，各村（居）聘请一至二名协理员，2022 年共聘请村级劳保协理员 300 人。

2023 年 1 月区人社局已拨付各乡镇（街道）2022 年度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资金 36 万元，各乡镇（街道）分别于 2023 年 5 月之前发放给各村（居）劳保协理员。

（二）项目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的通知》（龙财社指〔2021〕76 号），永定区市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为 102.85 万元。《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的通知》（龙财社指〔2022〕53 号），永定区市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为 18.63 万元。2022 年市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共计 121.48 万元。区人社局于 2022 年度收到市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 926,470.02 元，2023 年 1 月收到市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 102,029.98 元。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区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永财预〔2022〕2 号），“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生活补助和社保补助预算资金为 98.72 万元、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预算资金为 36 万元。《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调整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永财预〔2022〕21 号），“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生活补助和社保补助预算资金为 36 万元。2022 年度“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和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区级预算资金共计 170.72 万元。区人社局于

2022 年度收到“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生活补助和社保补助区级预算资金 1,187,664.89 元，2023 年 1~2 月收到“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生活补助和社保补助区级预算资金 159,535.11 元，2023 年 1 月收到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区级预算资金 360,000.00 元。

区人社局已于 2022 年度收到市、区级预算资金共计 2,114,134.91 元，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市、区级预算资金共计 621,565.09 元。区人社局已于 2022 年度支付“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生活补助和社保补助 2,353,519.89 元，于 2023 年 1 月支付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资金 360,000.00 元。资金使用存在省级和市、区级资金混用的现象，不够规范。“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和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专项资金收支结余详见下表：

“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和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专项资金收支结余表

项 目	“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生活补助和社保补助项目金额 (元)	村级协理员补助项目金额 (元)	合计金额 (元)
1. 2022 年度拨入项目资金	2,114,134.91	0	2,114,134.91
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	2,353,519.89	0	2,353,519.89
(1) 市派生活补助	1,842,024.00		1,842,024.00
(2) 市派社保补助	454,495.89		454,495.89
(3) 市派安家费	57,000.00		57,000.00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结余	-239,384.98	0	-239,384.98
4. 2023 年 1~2 月拨入项目资金	261,565.09	360,000.00	621,565.09
5. 2023 年 1 月村级协理员补助支出		360,000.00	360,000.00
6. 截至 2023 年 2 月 项目结余	22,180.11		22,180.11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及评价阶段

(1) 成立评价组。

(2) 组织评价人员进行业务学习。为了做好本次的评价工作，评价组成立后，马上组织评价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及政策，

主要学习了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

（3）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具体的实施工作方案以及应准备的资料清单。

（4）听取汇报、了解情况。评价组根据具体实施工作方案，听取了区人社局对2022年度“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和村级劳保协理员区级专项资金的收入、使用及产生效益的情况介绍。

（5）搜集资料、分析资料。评价组对所获得的资料进行检查、查阅、审核，并根据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运用专业的方法分析所收集的资料的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

（6）确定抽查方法和抽查样本量。评价组对收集到的资料在检查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要求进行分部门的调查了解，对于在书面资料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疑点进行延伸检查，要求相关方提供补充资料，根据问题和疑点来确定使用相应的抽查方法和抽查样本量，并采用现场调查、分析性复核等方式来获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7）进行资料核实和了解项目。评价组在初步获得项目评价的资料后，对这些资料进一步核实和了解项目的评价需求。

（8）数据收集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应用了以下数据收集方法：

- 1) 案卷研究
- 2)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 3) 实地调研
- 4) 问卷调查

（9）评价阶段

依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和村级劳保协理员区级专项资金特点及实施情况和区人社局绩效自评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4个大项，分13个二级指标，22个具体三级指标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上所述，在现有获取的评价资料基础上，对该专项资金的使

用绩效做出客观的评价。经评价，区人社局“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和村级劳保协理员区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总分 100 分，评价得分 87 分，评价结果为良。“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和村级劳保协理员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含评价依据）见下表：

“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和村级劳保协理员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决策 11 分	立项依据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得满分，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00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通知》（国人部发[2006]16 号）、《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20]127 号）、《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龙人社[2021]301 号）、《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的通知》和、《永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聘请工作的通知》（永政办[2007]156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部门职责，得满分。
	绩效目标设置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符合政府相关决策，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满分 3 分，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3	3.00	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政府相关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目标设定充分、明确、可衡量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	3.00	目标设定充分、明确、可衡量得满分。

“三支一扶” 大学生和村级劳保协理员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过程 41 分	资金落实 12 分	“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助和社保补助资金到位率 3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当年度资金到位率大于等于95%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1.50	2022年应到位市级和区级“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助和社保补助资金共计2,562,000.00元，已到位资金2,114,134.91元，资金到位率82.52%，扣1.5分。
		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资金到位率 3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当年度资金到位率大于等于95%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0.00	2022年应到位村级协理员补助36万元，已到位资金0元，资金到位率0，得0分。
		“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助和社保补助资金使用率 6 分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当年度的资金使用率大于等于95%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6.00	2022年已到位市级和区级“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助和社保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共计2,114,134.91元，已支付项目资金2,353,519.89元，其中生活补贴1,842,024.00元、五险454,495.89元、一次性安家费57,000.00元，资金使用率111.32%，得满分。
	资金管理 6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报告或相关政策规定的用途。 发现不合规现象1项扣1分，扣完为止。	6	5.00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存在省级和市、区级资金混用的现象，扣1分。

“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和村级劳保协理员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过程 41 分	成本管理 8分	“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补助生活补贴标准 4分	“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人均生活补贴等于 4324 元/月得满分，实际补助标准小于核定标准的，酌情扣分。	4	4.00	“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人均生活补贴等于 4324 元/月，得满分。
		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标准 4分	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人均等于 100 元/月得满分，实际补助标准小于核定标准的，酌情扣分。	4	4.00	2023 年 1 月区财政局拨入 2022 年度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资金 36 万元，区人社局已下拨各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分别于 2023 年 5 月之前发放，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实际补助标准等于核定标准，得满分。
业务管理 10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严重的不得分。	5	5.00	区人社局根据《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20〕127 号）、《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龙人社〔2021〕301 号）、《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的通知》和《永定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县村（社区）级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标准的通知》（永劳社〔2011〕28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工作，得满分。

“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和村级劳保协理员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过程 41 分	业务管理 10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5	4.00	区人社局已对 2021 年派遣的“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进行年度考核和对 2020 年派遣的“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进行期满考核及就业跟踪服务等工作，但缺乏对村级劳保协理员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扣 1 分。
	会计信息管理 5 分	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5 分	会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计核算资料准确、完整，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满分，发现不合规现象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00	区人社局会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计核算资料准确、完整，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满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2 分	2022 年度招募派遣毕业生人数 6 分	2022 年度招募派遣毕业生人数大于等于预期目标 19 人得满分，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6	6.00	2022 年度实际招募市级“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 20 人，大于预期目标，得满分。
		2022 年度聘用村（居）级劳保协理员人数 6 分	2022 年度聘用村（居）级劳保协理员人数大于等于预期目标 300 人得满分，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6	6.00	2022 年度已聘用村（居）级劳保协理员 300 人，等于预期目标，得满分。

“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和村级劳保协理员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 30分	产出时效 12分	组织招募完成准时性 4分	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完成时间与按照当年度实施方案或报名公告规定时限，早于或等于目标时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00	2022年9月8日龙岩市举行新招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出征仪式，如期完成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工作，得满分。
		“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生活补助和社保补助资金支付及时性 4分	按月及时支付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3.00	经查，2022年招募的“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于9月上岗，而9月的生活补助和社保补助于10月才支付，不够及时，扣1分。
		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4分	按月及时支付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1.00	2023年1月区人社局收到2022年度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资金36万元，并拨付各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分别于2023年5月之前发放给各村（居）劳保协理员。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扣3分。
	产出质量 6分	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占派遣人数比例 6分	2022年度招募的毕业生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情况；派遣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人数除以派遣人数；达到或超过7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6.00	2022年度共招募“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20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18人占派遣人数的90%，得满分。

“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和村级劳保协理员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效益 18 分	社会效益 6 分	服务期满后毕业生就业率 6 分	服务期满实现就业人数与服务期满就业人数比值，达到或超过 80% 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6	6.00	根据区人社局提供的统计数据，2020 年招募的“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服务期满的共 18 人，已实现就业的 15 人，服务期满后毕业生就业率 83.33%，得满分。
	可持续性 6 分	“三支一扶”报名人数与实际派遣人员倍率 6 分	反映高校毕业生报名参加“三支一扶”的积极性，也反映“三支一扶”可持续发展的潜力情况；报名人数除以派遣人数，达到或超过 7 倍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6	6.00	根据区人社局提供的统计数据，2022 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报名人数 168 人，实际派遣人数 20 人，“三支一扶”报名人数与实际派遣人员倍率为 8.4，得满分。
	满意度 6 分	“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满意度 3 分	根据调查问卷测算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的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3.00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87.45% 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三支一扶”政策及实施情况满意；12.55%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三支一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基本满意。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 100%，得满分。

“三支一扶” 大学毕业生和村级劳保协理员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效益 18 分	满意度 6 分	村级劳保 协理员满 意度 3 分	根据调查问卷测算服务对象 满意度， 90%以上的得满分， 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0.50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30%的调 查对象表示对我区村级劳保协理 员补助政策及实施情况非常满 意；36.67%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 区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政策及实 施情况基本满意；26.67%的调查 对象表示对我区村级劳保协理员 补助政策及实施情况不太满意； 6.66%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村 级劳保协理员补助政策及实施情 况不满意。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 66.67%，扣 2.5 分。
总分				100	87.00	
评价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S \geq 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2、评价报告阶段

（1）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按照《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3〕2 号）的规定，评价组形成了 2022 年度“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和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

（2）评价组根据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意见进行修改，形成 2022 年度“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和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包括表格和文字部分），报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审核。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区人社局“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和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区级专

项资金绩效自评表设定了 3 大类一级目标，并细化为 9 个二级目标和 13 个三级绩效目标。其中，一级目标为投入、产出和效益；二级目标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性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绩效目标为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组织招募完成准时率 100%、村(居)级劳保协理员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三支一扶”人均月生活补贴 4324 元、村(居)级劳保协理员人均月生活补贴 100 元、2022 年度招募派遣毕业生人数 20 人、2022 年度聘用村(居)级劳保协理员人数 300 人、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占派遣人数比例 60% 以上、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服务期满后毕业生就业率 80% 以上、“三支一扶”报名人数与实际派遣人员倍率 7 倍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以上。

区人社局已完成既定的 13 个三级绩效目标中的 9 个三级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①预算执行率 100%；②组织招募完成准时率 100%；③“三支一扶”人均月生活补贴 4324 元；④村(居)级劳保协理员人均月生活补贴 100 元；⑤2022 年度招募派遣毕业生人数 20 人；⑥2022 年度聘用村(居)级劳保协理员人数 300 人；⑦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占派遣人数比例 90%；⑧服务期满后毕业生就业率 83.33%；⑨“三支一扶”报名人数与实际派遣人员倍率 8.4 倍。

区人社局未能足额完成既定的 13 个三级绩效目标中的 4 个三级绩效目标：

①2022 年“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生活补助和社保补助资金到位率 82.52%、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资金到位率 0，未能足额完成资金到位率 100% 的既定目标；②2022 年度村(居)级劳保协理员生活补助资金于 2023 年才发放，未能完成村(居)级劳保协理员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的既定目标；③资金使用存在省级和市、区级资金混用的现象，未能足额完成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的既定目标；④“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满意度 100%，但村级劳保协理员满意度仅 66.67%，未能足额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以上的既定目标。

（三）指标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1 分）

（1）立项依据（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国人部发〔2006〕16号）、《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20〕127号）、《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龙人社〔2021〕301号）、《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的通知》和《永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聘请工作的通知》（永政办〔2007〕156号）等文件精神以及部门职责，立项依据充分，得满分。

（2）绩效目标设置（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区人社局“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和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政府相关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区人社局“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和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定充分、明确、可衡量，得满分。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1分，扣0分，综合评价得分11分。

2.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41分，评价得分35.5分）

（1）资金落实情况（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7.5分）

“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生活补助和社保补助资金到位率 2022年应到位市级和区级“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生活补助和社保补助项目资金共计2,562,000.00元，已到位资金2,114,134.91元，资金到位率82.52%，扣1.5分。

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资金到位率 2022年应到位村级协理员补助36万元，已到位资金0元，资金到位率0，扣3分。

“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生活补助和社保补助资金使用率 2022年已到位市级和区级“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生活补助和社保补助项目资金共计2,114,134.91元，已支付项目资金2,353,519.89元，资金使用率111.32%，得满

分。

(2)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区人社局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存在省级和市、区级资金混用的现象，扣 1 分。

(3) 成本管理（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补助生活补贴标准 区人社局按照《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22〕170 号)规定发放“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人均 4324 元/月，实际补助标准等于核定标准，得满分。

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标准 2023 年 1 月区财政局拨入 2022 年度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资金 36 万元，区人社局已下拨各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分别于 2023 年 5 月之前发放，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实际补助标准等于核定标准，得满分。

(4) 业务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人社局根据《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20〕127 号)、《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龙人社〔2021〕301 号)、《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的通知》和《永定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县村（社区）级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标准的通知》(永劳社〔2011〕28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工作，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区人社局已对 2021 年派遣的“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进行年度考核和对 2020 年派遣的“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进行期满考核及就业跟踪服务等工作，但缺乏对村级劳保协理员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扣 1 分。

(5) 会计信息管理（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区人社局会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会计核算资料准确、完整，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满分。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41 分，扣 5.5 分，综合评价得分 35.5 分。

3.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

（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2022 年度招募派遣毕业生人数 区人社局 2022 年度实际派遣市级“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 20 人，已完成大于等于 19 人的预期目标，得满分。

2022 年度聘用村（居）级劳保协理员人数 区人社局 2022 年度已聘用村（居）级劳保协理员 300 人，等于预期目标，得满分。

（2）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8 分）

组织招募完成准时性 2022 年 9 月 8 日龙岩市举行新招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出征仪式，如期完成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工作，得满分。

“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生活补助和社保补助资金支付及时性 经查，2022 年招募的“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于 9 月上岗，而 9 月的生活补助和社保补助于 10 月才支付。2022 年新招募派遣的“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 9 月的生活补助和社保补助支付不够及时，扣 1 分。

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2023 年 1 月区人社局收到 2022 年度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资金 36 万元，并拨付各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分别于 2023 年 5 月之前发放给各村（居）劳保协理员。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扣 3 分。

（3）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占派遣人数比例 2022 年度共招募派遣“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 20 人，其中本科学历 18 人，专科学历 2 人。本科以上学历占派遣人数的 90%，已完成本科以上学历占比大于等于 70% 的预期目标，得满分。

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扣 4 分，综合评价得分 26 分。

4.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5.5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服务期满后毕业生就业率 根据区人社局提供的统计数据，2020 年招募的“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 2 年服务期满的共 18 人，已实现就业的 15 人，服务期满后毕业生就业率 83.33%，已完成大于等于 70%的预期目标，得满分。

(2) 可持续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三支一扶”报名人数与实际派遣人员倍率 根据区人社局提供的统计数据，2022 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报名人数 168 人，实际招募派遣人数 20 人，“三支一扶”报名人数与实际派遣人员倍率为 8.4 倍，已完成大于等于 7 的预期目标。高校毕业生报名参加“三支一扶”的积极性较高，“三支一扶”项目具备可持续发展的潜力，得满分。

(3) 满意度（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5 分）

“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87.45%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三支一扶”政策及实施情况满意；12.55%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三支一扶”政策及实施情况基本满意。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 100%，得满分。

村级劳保协理员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30%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政策及实施情况非常满意；36.67%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政策及实施情况基本满意；26.67%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政策及实施情况不太满意；6.66%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政策及实施情况不满意。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 66.67%，扣 2.5 分。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18 分，扣 2.5 分，综合评价得分 15.5 分。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2 年度区人社局已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和村级劳保协理员补助项目工作，主要工作成效为：于 2022 年 9 月如期完成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工作，已招募派遣“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20 人，本科以上学历占 90%；已按规定的标准支付“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生活补贴和社保补贴；“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满意度达 100%。“三支一扶”项目的实施解决了部分大学生就业问题，同时也为基层工作注入了新生力量。

五、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区人社局 1-3 月省派“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生活补贴和社保补贴均用本项目预算资金支付，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省级和市、区级资金混用的现象，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项目预算等相关政策的规定，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二）业务管理仍有缺陷

根据《永定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县村(社区)级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标准的通知》（永劳社〔2011〕28 号）精神，村(社区)级劳动保障协理员主要负责劳动保障政策宣传和咨询、就业和失业管理、就业援助、就业岗位收集及协助做好本辖区离退休人员健康和生活状况调查等工作。区人社局缺乏对村级劳保协理员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业务管理有待加强。

（三）资金支付不够及时

区人社局部分项目资金支付不够及时。如：2022 年招募派遣的“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于 9 月上岗，而 9 月的生活补助和社保补助于 10 月才支付，不够及时。

六、相关建议

（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相关规定，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项目预算等相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加强业务管理，保障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业务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对村级劳保协理员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以强化项目的监管力度，保障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加快工作进度，及时发放项目

区人社局应于新上岗的“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上岗当月发放生活补贴，并及时办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保障“三支一扶”工作人员的基本权利。

2022 年度城际公交运营补助区级专项资金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闽岩弘专审字【2023】Y013 号

被评价单位：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

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3
(二) 项目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4
三、项目绩效分析.....	5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1
(三) 指标评价分析.....	12
四、主要工作成效.....	1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6
六、相关建议.....	16
七、评价责任.....	17

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Longyan Ho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天平路 58 号商务营运中心太古广场 7、8 层 电话:0597-2312818 邮编:

364000

2022 年度城际公交运营补助区级专项资金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闽岩弘专审字【2023】Y013 号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3〕2 号)要求,依据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通局)和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定分公司(以下简称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城际公交运营补助区级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区交通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规格为正科级。部门主要职责:贯彻国家、省、市、区关于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的政策和法规,指导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区交通行政执法工作;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拟定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全区公路路政的行政管理职能,协调和规范全区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超限车辆行驶公路和公路路产路权的管理工作;贯彻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方针、政策、法规并负责组织实施。承担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

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投融资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协调管理、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承担全区国防交通战备日常工作，规划全区交通战备网络布局；负责局机关、局属单位机构编制和人事、劳工、工作、培训、考核管理工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系统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法制工作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永定撤县设区后，为了加速融入龙岩中心城区，推进“一市两区、同城一体化建设”，在龙岩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于2016年12月开通了龙岩至永定城际定制公交K801线和K802线，票价由原来27元/人调整到一票制10元/人。2019年，为将定制公交覆盖范围扩大到国道沿线的高陂、坎市、抚市等乡镇，增开了K803线，票价实行一票制10元/人。龙岩至永定城际定制公交的开通，实现了永定、新罗两区对接发展，促进两区人流、物流、信息流更加畅通，让永定群众享受到了撤县设区的红利。龙岩至永定城际定制公交车由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

龙岩市财政局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2021年1~9月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的龙岩至永定城际定制公交的收入成本进行专项审计。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延续城际公交补助政策的意见》（龙财综〔2022〕1号），按审计后2021年1~9月龙岩至永定城际定制公交的亏损换算成全年亏损，再参照客运类上市公司的平均成本费用利润率5.7%给予运营奖励补助，应给予龙洲公司运营补助1014.33万元/年，按市、区分担比例5:5，永定区每年需承担507.16万元，该政策自2022年起执行，暂定三年。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022年度龙岩至永定城际定制公交K801线、K802线和K803线各8辆车，共计24辆车。其中，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12辆车，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12辆车，永定和新罗对开。

2022年度，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城际公交K801线、K802线和K803线运输

收入共计 2,870,773.76 元, 发运旅客总人数 398097 人次, 行驶里程共计 176.93 万公里。

按照《福建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实施细则》(闽交运安〔2010〕93 号) 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要求, 龙岩市永定区运输发展中心已对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进行 2022 年度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评定等级为 AA 级。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城际公交车收入成本及运营情况详见下表:

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城际公交车收入成本及运营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一、运输收入	3,136,197.89	2,870,773.76
二、成本费用	8,407,182.88	8,294,448.58
1.运营成本	7,409,052.19	7,645,659.97
2.管理费用及其他	998,130.69	648,788.61
三、利润	-5,270,984.99	-5,423,674.82
四、百元运输收入支付的成本费用 (成本费用/运输收入×100)	268.07	288.93
五、车辆数	12	12
六、单车运营成本(运营成本/车辆数)	617,421.02	637,138.33
七、行驶里程(公里)	1,917,783.00	1,769,347.00
八、油耗(升)	357,899.00	329,674.00
九、百公里油耗量 (油耗/行驶里程×100)	18.66	18.63

(二) 项目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区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永财预〔2022〕2 号), 城际公交运营补助预算资金为 300 万元。2022 年 10 月区交通

局已收到城际公交运营补助区级专项资金 183.55 万元，并以国库直接支付的方式拨付给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2023 年 1 月区交通局已收到城际公交运营补助区级专项资金 70 万元，并以国库直接支付的方式拨付给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2022 年度“城际公交运营补助”区级专项资金收支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城际公交运营补助”区级专项资金收支结余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1 月	合 计
拨入项目资金	1,835,500.00	700,000.00	2,535,500.00
项目资金支出	1,835,500.00	700,000.00	2,535,500.00
项目资金结余	0.00	0.00	0.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及评价阶段

（1）成立评价组。

（2）组织评价人员进行业务学习。为了做好本次的评价工作，评价组成立后，马上组织评价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及政策，主要学习了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

（3）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具体的实施方案以及应准备的资料清单。

（4）听取汇报、了解情况。评价组根据具体实施方案，听取了区交通局对 2022 年度城际公交运营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的收入、使用及产生效益的情况介绍。

（5）搜集资料、分析资料。评价组对所获得的资料进行检查、查阅、审核，并根据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运用专业的方法分析所收集的资料的相关性、真实性、

可靠性。

(6) 确定抽查方法和抽查样本量。评价组对收集到的资料在检查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要求进行分部门的调查了解，对于在书面资料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疑点进行延伸检查，要求相关方提供补充资料，根据问题和疑点来确定使用相应的抽查方法和抽查样本量，并采用现场调查、分析性复核等方式来获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本次评价主要延伸检查了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城际公交车运营情况。

(7) 进行资料核实和了解项目。评价组在初步获得项目评价的资料后，对这些资料进一步核实和了解项目的评价需求。

(8) 数据收集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应用了以下数据收集方法：

- 1) 案卷研究
- 2)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 3) 实地调研
- 4) 问卷调查

(9) 评价阶段

依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城际公交运营补助”专项资金特点及实施情况和区交通局绩效自评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4个大项，分12个二级指标，18个具体三级指标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上所述，在现有获取的评价资料基础上，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客观的评价。经评价，区交通局“城际公交运营补助”区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总分100分，评价得分87分，评价结果为良。“城际公交运营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含评价依据）见下表：

“城际公交运营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决策 11分	立项依据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得满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5	5	项目立项符合《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延续城际公交补助政策的意见》(龙财综【2022】1号)精神以及部门职责,得满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符合政府相关决策,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满分3分,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3	3	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政府相关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满分。
	绩效目标设置 6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3分	目标设定充分、明确、可衡量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3	2	目标设定充分、明确,但产出指标不够细化,扣1分。
过程 35分	资金落实 12分	资金到位率 6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等于90%得满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3	2022年应到位城际公交运营补助区级预算资金300万元,已到位资金183.55万元,资金到位率61.18%,扣3分。
		资金使用率 6分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当年度的资金使用率等100%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6	2022年区交通局收到区财政局拨入的城际公交成本控制区级专项资金183.55万元,已全额拨付给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资金使用率100%,得满分。

“城际公交运营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过程分35分	资金管理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报告或相关政策规定的用途。 发现不合规现象1项扣1分，扣完为止。	6	6	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报告及相关政策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满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不得分。			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执行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规章制度。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制定《行车安全管理办法》《客运运行管理规定》《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满分。
	业务管理10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6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6	6	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已按照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行车安全管理办法》《客运运行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日常管理,2022年度未发生亡人以上责任交通事故;龙岩市永定区运输发展中心已对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行车安全进行日常检查,并对2022年度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进行考核,出具《龙岩市永定区运输发展中心关于2022年度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汇报》,评定等级为AA。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得满分。

“城际公交运营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过程35分	会计信息管理5分	会计制度执行情况5分	会计核算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等得满分,发现不合规现象1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项目实施单位会计核算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满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2分	实际发班次数完成情况6分	实际发班完成率= (实际发班数/预算目标发班数) × 100%。当年度的实际发班完成率等于95%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5	根据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提供的城际公交运营数据统计资料,预算目标发班次数24820班,实际发班次数22563班,实际发班次完成率90.91%,扣1分。
		旅客正运人次完成情况6分	旅客正运率= (正运总人次/发运总人次) × 100%。旅客正运率大于等于95%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凡发生责任性的亡人事故的,得0分。	6	6	根据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提供的城际公交运营数据统计资料,2022年度发运旅客总人次398097人,所有旅客均正班正点出行,旅客正运率100%,未发生责任性的亡人事故,得满分。
	产出质量18分	正点发班率6分	正点发班率= (实际正点发班数/计划发班数) × 100%。正点发班率大于等于95%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6	根据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提供的城际公交运营数据统计资料,2022年度计划发班数23727班次,实际发班数22563班次,正点发班率95.09%,得满分。
		城市公共交通来车信息预报服务6分	通过电子站牌、手机、网站等各种智能化方式,提供来车信息实时预报服务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覆盖情况。主要客运通道基本全覆盖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6	5	通过手机下载“龙洲E行APP”可以查询城际公交车来车实时信息,但未设置电子站牌,扣1分。

“城际公交车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30分	产出质量18分	联网联控入网率6分	联网联控入网率100%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6	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所有12辆城际公交车均已通过“福建龙洲卫星定位服务平台”上传卫星定位数据到福建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联网联控入网率100%，得满分。
	经济效益6分	收入成本控制情况6分	百元运输收入支付的成本费用与上年度相比较，与上年持平或低于上年得满分，高于上年的每增加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2	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城际公交百元运输收入支付的成本费用2021年和2022年分别为268.07元和288.93元。2022年度百元运输收入支付的成本费用比上年增加7.78%，扣4分。
效益24分	社会效益6分	客运量增长情况6分	客运量与上年度相比较，与上年持平或高于上年得满分，低于上年的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4	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城际公交客运量2021年和2022年分别为425436人次和398097人次。2022年度客运量比上年减少6.43%，扣2分。
	生态效益6分	节能减排效果6分	平均百公里油耗与上年度相比较，与上年持平或低于上年得满分，高于上年的每多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6	根据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城际公交车平均百公里油耗2021年和2022年分别为18.66升和18.63升。城际公交车平均百公里油耗低于上年，节能减排效果较好，得满分。

“城际公交车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效益 24 分	满意度 6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分	根据调查问卷测算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5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38.95%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城际公交项目实施非常满意；54.21%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城际公交项目实施基本满意；6.84%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城际公交项目实施不太满意。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93.16%，扣1分。
总分				100	87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S \geq 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2、评价报告阶段

(1) 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按照《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3〕2号)的规定，评价组形成了2022年度城际公交运营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

(2) 评价组根据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意见进行修改，形成2022年度城际公交运营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包括表格和文字部分)，报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审核。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区交通局“城际公交运营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设定了3大类一级目标，并细化为10个二级目标和11个三级绩效目标。其中，一级目标

为投入、产出和效益；二级目标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绩效目标为资金到位率 9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单车运营成本比上年有节约、实际发班次完成率大于等于 90%、正班正点发班率大于等于 90%、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公交车运营亏损情况比上年有改善、票价优惠率大于等于 60%、公共交通节能减排效果较好、旅客满意率大于等于 90%。

项目实施单位已完成既定的 11 个三级绩效目标中的 7 个三级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①预算执行率 100%；②实际发班次完成率 90.91%；③正班正点发班率 95.09%；④资金使用符合规定；⑤票价优惠率大于 60%；⑥公共交通节能减排效果较好；⑦旅客满意率 93.16%。

项目实施单位未能足额完成既定的 11 个三级绩效目标中的 5 个三级绩效目标：
①2022 年应到位城际公交运营补助区级预算资金 300 万元，已到位资金 183.55 万元，资金到位率 61.18%，未能足额完成资金到位率 90%的既定目标；②项目预算资金 300 万元，2022 年到位 183.55 万元，2023 年 1 月到位 70 万元，未能足额完成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的既定目标；③2021 年单车运营成本 617,421.02 元，2022 年单车运营成本 637,138.33 元，未能足额完成单车运营成本比上年有节约的既定目标；④2021 年城际公交亏损 5,270,984.99 元，2022 年城际公交亏损 5,423,674.82 元，未能足额完成公交运营亏损情况比上年有改善的既定目标。

（三）指标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立项依据（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延续城际公交补助政策的意见》（龙财综〔2022〕1 号）精神以及部门职责，得满分。

（2）绩效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区交通局“城际公交运营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政府相关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满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区交通局“城际公交运营补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定充分、明确，但产出指标不够细化，扣 1 分。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1 分，扣 1 分，综合评价得分 10 分。

2.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2 分）

（1）资金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9 分）

资金到位率 2022 年按区财政预算应到位城际公交运营补助区级专项资金 300 万元，已到位资金 183.55 万元，资金到位率 61.18%，扣 3 分。

资金使用率 2022 年区交通局收到区财政局拨入的城际公交运营补助区级专项资金 183.55 万元，并通过国库直接支付的方式拨付给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资金使用率 100%，得满分。

（2）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区交通局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报告及相关政策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满分。

（3）业务管理（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执行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规章制度。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制定《行车安全管理规定》《客运运行管理规定》《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满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已按照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行车安全管理规定》和《客运运行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日常管理，2022 年度未发生亡人以上责任交通事故；龙岩市永定区运输发展中心已

对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行车安全进行日常检查，并对 2022 年度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进行考核，出具《龙岩市永定区运输发展中心关于 2022 年度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汇报》，评定等级为 AA。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得满分。

（4）会计信息管理（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会计核算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满分。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35 分，扣 3 分，综合评价得分 32 分。

3.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

（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

实际发班次数完成情况 根据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提供的城际公交运营数据统计资料，预算目标发班次数 24820 班，实际发班次数 22563 班，实际发班次数完成率 90.91%，扣 1 分。

旅客正运人次完成情况 根据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提供的城际公交运营数据统计资料，2022 年度发运旅客总人次 398097 人，所有旅客均正班正点出行，旅客正运率 100%，未发生责任性的亡人事故，得满分。

（2）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7 分）

正点发班率 根据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提供的城际公交运营数据统计资料，2022 年度计划发班数 23727 班，实际发班数 22563 班，正点发班率 95.09%，得满分。

城市公共交通来车信息预报服务 通过手机下载“龙洲 E 行 APP”可以查询城际公交车来车实时信息，但未设置电子站牌，扣 1 分。

联网联控入网率 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所有 12 辆城际公交车均已通过“福建龙洲卫星定位服务平台”上传卫星定位数据到福建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联网联控入网率 100%，得满分。

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扣 2 分，综合评价得分 28 分。

4.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17 分）

（1）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2 分）

收入成本控制情况 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城际公交百元运输收入支付的成本费用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为 268.07 元和 288.93 元。2022 年度百元运输收入支付的成本费用比上年增加 7.78%，扣 4 分。

（2）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客运量增长情况 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城际公交客运量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为 425436 人次和 398097 人次。2022 年度客运量比上年减少 6.43%，扣 2 分。

（3）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节能减排效果 根据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城际公交平均百公里油耗量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为 18.66 升和 18.63 升。城际公交平均百公里油耗低于上年，得满分。

（4）满意度（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38.95%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城际公交项目实施非常满意；54.21%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城际公交项目实施基本满意；6.84%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城际公交项目实施不太满意。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 93.16%，扣 1 分。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4 分，扣 7 分，综合评价得分 17 分。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2 年度项目实施单位已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城际公交运营管理，主要工作成效有：2022 年度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城际公交实际发班次数 22563 班，发送旅客总人次 398097 人，所有旅客均正班正点出行，旅客正运率 100%，未发生责任性的亡人事故；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所有 12 辆城际公交车联网联控入网率 100%，通过手机下载“龙洲 E 行 APP”可以查询城际公交车来车实时信息，

方便群众智能出行；城际公交平均百公里油耗低于上年，节能减排效果较好；经龙岩市永定区运输发展中心对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 2022 年度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定等级为 AA；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3.1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不够细化

区交通局绩效自评表中产出指标缺少“旅客正运率”和“城市公共交通乘车信息预报服务”等代表性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

（二）经济效益较差

龙洲集团永定分公司已按照《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定分公司公营车四定消耗考核定额的通知》（龙洲运输安技〔2022〕10 号）要求管控公营车辆各项行车消耗，但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城际公交 2022 年度客运量比上年有所减少，2022 年度百元运输收入支付的成本费用比上年增加 7.78%，经济效益较差。

六、相关建议

（一）细化绩效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尽可能多设置些具有代表性的绩效指标，以利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跟踪和纠偏，以及后期更客观、更全面地进行绩效评价。

（二）开源节流，提高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单位应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吸引更多的群众乘坐城际公交车以增加客运收入及通过运作车身广告、车内多媒体广告等方式增加广告收入。同时，应进一步控制项目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以提高经济效益。

2021 年度城区公交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闽岩弘专审字【2023】Y014 号

被评价单位：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

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4
(二) 项目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6
三、项目绩效分析.....	6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3
(三) 指标评价分析.....	14
四、主要工作成效.....	1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8
六、相关建议.....	18
七、评价责任.....	19

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Longyan Ho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天平路 58 号商务营运中心太古广场 7、8 层 电话:0597-2312818 邮编:
364000

2021 年度城区公交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闽岩弘专审字【2023】Y014 号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3〕2 号)要求,依据龙岩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通局)和龙岩市宏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安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 2021 年度城区公交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区交通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规格为正科级。部门主要职责:贯彻国家、省、市、区关于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的政策和法规,指导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区交通行政执法工作;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拟定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全区公路路政的行政管理职能,协调和规范全区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超限车辆行

驶公路和公路路产路权的管理工作；贯彻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方针、政策、法规并负责组织实施。承担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督责任；负责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投融资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协调管理、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承担全区国防交通战备日常工作，规划全区交通战备网络布局；负责局机关、局属单位机构编制和人事、劳工、工作、培训、考核管理工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系统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法制工作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城市公共交通是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出行需求的社会公益性事业，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是政府应当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和重大民生工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2012年12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进一步确立了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并提出了一系列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重大政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等大容量公共交通，鼓励绿色出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市公交优先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为城市公交优先发展指明了方向。

永定城区公交车由宏安公司运营。为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促进公交事业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为财政补贴政策提供科学的依据，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定区城区公交客运服务成本规制方案（试行）的通知》（永政办〔2018〕10号），以宏安公司为规制对象，通过评价公交企业经营状况，科学地测算和审核、界定“公交服务合理成本”，并以此确定财政补贴。财政补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财政补贴的最终确定值与公交企业当年按成本规制方法确定的亏损相关，

且规制补贴的 20%与公交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挂钩，只有公交服务质量达到公交行业主管部门考核指标的，才能取得全额规制补贴，否则，相应扣减补贴。

规制亏损=规制成本-规制收入

政府补贴=规制亏损-服务质量考核应扣补贴

2. 建立适度合理的激励机制。

公交企业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效率等途径，其实际成本低于按标准值计算的成本，所获差额利润留企业使用，若实际成本超过规制成本的，其亏损由企业自负。

因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后，企业仍属于零利润运营，为更好地发展我区公交事业，保障民生，区政府每年另行拨付企业 20 万元的安全运营、优质服务奖励，促进公交事业安全、稳定、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安全和服务质量水平。

3. 区财政部门应将财政补贴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设立财政“公交补贴专户”，每季将财政补贴预拨给宏安公司，并根据当年公交补贴实际核定数及当年公交补贴资金的预拨情况在年度终了后与宏安公司进行统一清算。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宏安公司运营的规制内城区公交车共计 26 辆（其中传统能源车 10 辆，新能源车 16 辆），运营线路共 6 条，运输收入 762,012.67 元，行驶里程共计 126.19 万公里。城区公交车全程票价 1 元，学生乘车刷学生卡享受 6 折优惠，年满 7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乘车免费。

2022 年 2 月龙岩市永定区运输发展中心已对宏安公司 2021 年度公交标准化达标工作进行测评，并出具《龙岩市永定区运输发展中心 2021 年度公交标准化达标测评工作总结》，测评总分 99.08 分。宏安公司城区公交车规制收入成本及运营情况详见下表：

宏安公司城区公交车规制收入成本及运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一、收入	975, 895. 58	1, 554, 927. 96
1. 运输收入	748, 950. 04	762, 012. 67
2. 燃油补助收入	138, 900. 00	720, 000. 00
3. 其他收入	88, 045. 54	72, 915. 29
二、成本费用	6, 782, 285. 10	7, 238, 560. 60
1. 运营成本	5, 798, 878. 86	6, 304, 264. 51
2. 管理费用及其他	983, 406. 24	934, 296. 09
三、利润	-5, 806, 389. 52	-5, 683, 632. 64
四、百元运输收入支付的成本费用 (成本费用/运输收入×100)	905. 57	949. 93
五、车辆数(辆)	26	26
六、单车运营成本(运营成本/车辆数)	223, 033. 80	242, 471. 71
七、行驶里程(公里)	1, 118, 714. 89	1, 261, 901. 82
1. 新能源车行驶里程(公里)	604, 401. 89	679, 010. 82
2. 传统能源车行驶里程(公里)	514, 313. 00	582, 891. 00
八、能耗		
1. 新能源车耗电量(度)	363, 636. 80	405, 711. 27
2. 传统能源车耗油量(升)	70, 812. 00	76, 288. 00
九、百公里能耗量		
1. 新能源车百公里电耗量 (新能源车耗电量/新能源车行驶里程×100)	60. 16	59. 75
2. 传统能源车百公里油耗量 (传统能源车耗油量/传统能源车行驶里程×100)	13. 77	13. 09

区财政局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1 年度宏安公司运营的城区公交车的收入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审定亏损金额为 5, 683, 632. 64 元。根据《龙岩市永定区

交通运输局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核拨龙岩市宏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城区公交成本规制亏损补贴及安全优质服务奖励的报告》(永交办〔2022〕77 号), 审计后 2021 年城区公交车规制亏损的全额补贴为 5,683,632.64 元, 再给予安全运营优质服务奖励金 200,000.00 元, 应核拨宏安公司城区公交成本规制补贴合计 5,883,632.64 元。

（二）项目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区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永财预〔2022〕2 号), 城区公交车成本规制预算资金为 300 万元。2022 年 9 月区交通局已收到城区公交车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 149.96 万元, 并以国库直接支付的方式拨付给宏安公司。2023 年 1 月区交通局已收到城区公交车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 150 万元, 并以国库直接支付的方式拨付给宏安公司。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2021 年度“城区公交车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收支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城区公交车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收支结余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 月	合计(元)
拨入项目资金	1,499,600.00	1,500,000.00	2,999,600.00
项目资金支出	1,499,600.00	1,500,000.00	2,999,600.00
项目资金结余	0.00	0.00	0.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及评价阶段

（1）成立评价组。

(2) 组织评价人员进行业务学习。为了做好本次的评价工作，评价组成立后，马上组织评价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及政策，主要学习了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

(3) 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具体的实施工作方案以及应准备的资料清单。

(4) 听取汇报、了解情况。评价组根据具体实施工作方案，听取了区交通局对2021年度城区公交车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的收入、使用及产生效益的情况介绍。

(5) 搜集资料、分析资料。评价组对所获得的资料进行检查、查阅、审核，并根据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运用专业的方法分析所收集的资料的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

(6) 确定抽查方法和抽查样本量。评价组对收集到的资料在检查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要求进行分部门的调查了解，对于在书面资料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疑点进行延伸检查，要求相关方提供补充资料，根据问题和疑点来确定使用相应的抽查方法和抽查样本量，并采用现场调查、分析性复核等方式来获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本次评价主要延伸检查了宏安公司城区规制内公交车运营情况。

(7) 进行资料核实和了解项目。评价组在初步获得项目评价的资料后，对这些资料进一步核实和了解项目的评价需求。

(8) 数据收集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应用了以下数据收集方法：

- 1) 案卷研究
- 2)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 3) 实地调研
- 4) 问卷调查

（9）评价阶段

依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城区公交车成本规制”专项资金特点及实施情况和区交通局绩效自评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4个大项，分12个二级指标，18个具体三级指标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上所述，在现有获取的评价资料基础上，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客观的评价。经评价，区交通局“城区公交车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总分100分，评价得分88分，评价结果为良。“城区公交车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含评价依据）见下表：

“城区公交车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决策 11分	立项依据 5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 得满分, 一项不符扣1分, 扣完为止。	5	5	项目立项符合《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定区城区公交客运服务成本规制方案(试行)的通知》(永政办【2018】10号)精神以及部门职责, 得满分。
	绩效目标 设置 6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3分	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符合政府相关决策, 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满分3分,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 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3	3	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政府相关决策, 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得满分。
		绩效目标 明确性3分	目标设定充分、明确、可衡量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1分。	3	2	目标设定充分、明确, 但产出指标不够细化, 扣1分。
过程 35分	资金落实 12分	资金到位 率 6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等于90%得满分, 每少10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6	2	2022年应到位城区公交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300万元, 已到位资金149.96万元, 资金到位率50%, 扣4分。
		资金使用 率 6分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当年度的资金使用率等100%得满分; 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6	6	2022年区交通局收到区财政局拨入的城区公交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149.96万元, 已全额拨付给宏安公司, 资金使用率100%, 得满分。

“城区公交车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过程 35 分	资金管理 6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报告或相关政策规定的用途。 发现不合规现象1项扣1分，扣完为止。	6	6	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报告及相关政策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满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不得分。			宏安公司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执行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规章制度。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制定《行车安全管理办法》、《客运运行管理规定》、《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满分。
	业务管理 12 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6	6	宏安公司已按照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行车安全管理办法》、《客运运行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日常管理,2021年度未发生亡人以上责任交通事故;龙岩市永定区运输管理所已对宏安公司行车安全进行日常检查;龙岩市永定区运输发展中心已对宏安公司2021年度公交标准化达标工作进行测评,并出具《龙岩市永定区运输发展中心2021年度公交标准化达标测评工作总结》,测评总分99.08分。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得满分。

“城区公交车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过程35分	会计信息管理5分	会计制度执行情况5分	会计核算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等得满分，发现不合规现象1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项目实施单位会计核算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满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2分	实际发班次数完成率6分	实际发班完成率=(实际发班数/预算目标发班数)×100%。 当年度的实际发班完成率等于95%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6	根据宏安公司提供的城区公交发班次数统计资料，2021年度预算目标发班数118821班，实际发班次114577班，实际发班完成率96.43%，得满分。
	产出30分	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6分	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大于80%的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5	根据龙岩市永定区运输发展中心提供的统计资料，城区公共交通站点有152个。其中，站点间距500米以内的129个，超过500米的23个。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为84.9%，但缺乏住建部门的规划测绘资料，扣1分。
	产出质量18分	正点发班率6分	正点发班率=(实际正点发班数/计划发班数)×100%。 正点发班率大于等于95%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6	根据宏安公司提供的城区公交发班次数统计资料，2021年度计划发班数115837班，实际正点发班次114577班，正点发班率为98.91%，得满分。
	产出质量18分	城市公共交通来车信息预报服务6分	通过电子站牌、手机、网站等各种智能化方式，提供来车信息实时预报服务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覆盖情况。主要客运通道基本全覆盖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6	5	通过手机下载“龙洲E行APP”可以查询城区公交车来车实时信息，但未设置电子站牌，扣1分。

“城区公交车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30分	产出质量18分	联网联控入网率6分	联网联控入网率100%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6	宏安公司所有26辆城区公交车均已通过“福建龙洲卫星定位服务平台”上传卫星定位数据到福建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联网联控入网率100%得满分。
效益24分	经济效益6分	收入成本控制情况6分	百元运输收入支付的成本费用与上年度相比较,与上年持平或低于上年得满分,每高于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3	按成本规制审核后的收入成本费用计算,城区公交百元运输收入支付的成本费用2020年和2021年分别为905.57元和949.93元。2021年度百元运输收入支付的成本费用比上年增加4.9%,扣3分。
	社会效益6分	优惠群体乘车人次增长情况6分	学生卡/70岁以上老人乘车人次与上年持平或高于上年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6	5	根据宏安公司提供的学生卡和年满70周岁及以上老人等优惠群体乘车人数2020年和2021年分别为376757人次和519284人次。但因老人免费乘车人数为估算数,不够准确,扣1分。
	生态效益6分	节能减排效果6分	新能源车占比不低于66.2%,传统能源车平均百公里油耗与上年持平或低于上年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6	5	根据宏安公司提供的资料,城区公交车中新能源车占比为61.54%,传统能源车平均百公里油耗2020年和2021年分别为13.77升和13.09升。传统能源车平均百公里油耗低于上年,但新能源车占比低于目标值,扣1分。

“城区公交车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效益 24 分	满意度 6	服务对象 满意度 6 分	根据调查问卷测算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6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18.92%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城区公交车项目实施情况非常满意；78.38%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城区公交车项目实施情况基本满意；2.7%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城区公交车项目实施情况不太满意。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97.3%，得满分。
总分				100	88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S≥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2、评价报告阶段

(1) 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按照《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3〕2号)的规定，评价组形成了2021年度城区公交车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

(2) 评价组根据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意见进行修改，形成2021年度城区公交车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包括表格和文字部分)，报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审核。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区交通局“城区公交车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设定了3大类一级目标，并细化为10个二级目标和11个三级绩效目标。其中，一级目标为投入、

产出和效益；二级目标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绩效目标为资金到位率 9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单车运营成本比上年有节约、实际发班次完成率大于等于 90%、正班正点发班率大于等于 90%、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规制亏损情况比上年有改善、优惠群体乘车人次比上年有增加、公共交通节能减排效果较好、旅客满意率大于等于 90%。

项目实施单位已完成既定的 11 个三级绩效目标中的 8 个三级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①预算执行率 100%；②实际发班次完成率 96.43%；③正班正点发班率 98.91%；④资金使用符合规定；⑤规制亏损情况比上年有改善；⑥优惠群体乘车人次比上年有增加；⑦公共交通节能减排效果较好；⑧旅客满意率 97.3%。

项目实施单位未能足额完成既定的 11 个三级绩效目标中的 3 个三级绩效目标：①2022 年应到位城区公交成本规制区级预算资金 300 万元，已到位资金 149.96 万元，资金到位率 50%，未能足额完成资金到位率 90%的既定目标；②项目预算资金 300 万元，2022 年到位 149.96 万元，2023 年 1 月到位 150 万元，未能足额完成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的既定目标；③2020 年单车运营成本 223,033.80 元，2021 年单车运营成本 242,471.71 元，未能足额完成单车运营成本比上年有节约的既定目标。

（三）指标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立项依据（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定区城区公交客运服务成本规制方案（试行）的通知》（永政办【2018】10 号）精神以及部门职责，得满分。

（2）绩效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区交通局“城区公交车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政府相关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满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区交通局“城区公交车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定充分、明确，但产出指标不够细化，扣 1 分。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1 分，扣 1 分，综合评价得分 10 分。

2.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1 分）

（1）资金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8 分）

资金到位率 2022 年按区财政预算应到位城区公交车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 300 万元，已到位资金 149.96 万元，资金到位率 50%，扣 4 分。

资金使用率 2022 年区交通局收到区财政局拨入的城区公交车成本规制区级专项资金 149.96 万元，并通过国库直接支付的方式拨付给宏安公司，资金使用率 100%，得满分。

（2）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区交通局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报告及相关政策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满分。

（3）业务管理（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宏安公司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执行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规章制度。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制定《行车安全管理规定》《客运运行管理规定》《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满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宏安公司已按照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行车安全管理规定》和《客运运行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日常管理，2021 年度未发生亡人以上责任交通事故；龙岩市永定区运输管理所已对宏安公司行车

安全进行日常检查；龙岩市永定区运输发展中心已对宏安公司 2021 年度公交标准化达标工作进行测评，并出具《龙岩市永定区运输发展中心 2021 年度公交标准化达标测评工作总结》，测评总分 99.08 分。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得满分。

（4）会计信息管理（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会计核算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满分。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35 分，扣 4 分，综合评价得分 31 分。

3.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

（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

实际发班次数完成情况 根据宏安公司提供的城区公交车发班次数统计资料，2021 年度预算目标发班次数 118821 班，实际发班次数 114577 班，实际发班次数完成率 96.43%，得满分。

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 根据龙岩市永定区运输发展中心提供的统计资料，城区公共交通站点有 152 个。其中，站点间距 500 米以内的 129 个，超过 500 米的 23 个。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为 84.9%，但缺乏住建部门的规划测绘资料，扣 1 分。

（2）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7 分）

正点发班率 根据宏安公司提供的城区公交车发班次数统计资料，2021 年度计划发班次数 115837 班，实际正点发班次数 114577 班，正点发班率为 98.91%，得满分。

城市公共交通来车信息预报服务 通过手机下载“龙洲 E 行 APP”可以查询城区公交车来车实时信息，但未设置电子站牌，扣 1 分。

联网联控入网率 宏安公司所有 26 辆城区公交车均已通过“福建龙洲卫星定位服务平台”上传卫星定位数据到福建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联网联控入网率 100%，得满分。

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扣 2 分，综合评价得分 28 分。

4.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19 分）

（1）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

收入成本控制情况 按成本规制审核后的收入成本费用计算，城区公交车百元运输收入支付的成本费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为 905.57 元和 949.93 元。2021 年度百元运输收入支付的成本费用比上年增加 4.9%，扣 3 分。

（2）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优惠群体乘车人次增长情况 根据宏安公司提供的学生卡和年满 70 周岁及以上老人等优惠群体乘车人数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为 376757 人次和 519284 人次。但因老人免费乘车人数为估算数，不够准确，扣 1 分。

（3）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节能减排效果 根据宏安公司提供的资料，城区公交车中新能源车占比为 61.54%，传统能源车平均百公里油耗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为 13.77 升和 13.09 升。传统能源车平均百公里油耗低于上年，节能减排效果较好，但新能源车占比低于目标值，扣 1 分。

（4）满意度（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18.92% 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城区公交车项目实施情况非常满意；78.38% 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城区公交车项目实施情况基本满意；2.7% 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城区公交车项目实施情况不太满意。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 97.3%，得满分。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4 分，扣 5 分，综合评价得分 19 分。

四、主要工作成效

项目实施单位已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城区公交运营管理，主要工作成效有：2021 年度宏安公司城区公交车实际发班次数 114577 班，学生卡和年满 70 周岁及以上老人等优惠群体乘车人数共计 519284 人次，未发生责任性的亡人

事故；所有 26 辆城区公交车联网联控入网率 100%，通过手机下载“龙洲 E 行 APP”可以查询城际公交车来车实时信息，方便群众智能出行；新能源公交车占比为 61.54%，传统能源公交车平均百公里油耗低于上年，节能减排效果较好；经龙岩市永定区运输发展中心对宏安公司 2021 年度公交标准化达标工作测评，测评总分 99.08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7.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不够细化

区交通局绩效自评表中缺少公共交通发展纲要中的“城市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和“城市新能源公交车占比”等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

（二）经济效益较差

宏安公司已按照龙洲集团下达的 2021 年度《龙岩市宏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车“四定”消耗考核定额》的要求管控公营公交车各项行车消耗，但因 2021 年 7 月新增 7 路车，运营班次及成本费用均比上年增加，而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城区公交 2021 年度客运量与成本费用增加不成正比，2021 年度百元运输收入支付的成本费用比上年增加 7.78%，经济效益较差。

六、相关建议

（一）细化绩效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应结合公共交通发展纲要和本项目实际情况，尽可能多设置些具有代表性的绩效指标，以利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跟踪和纠偏，以及后期更客观、更全面地进行绩效评价。

（二）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单位应通过提高服务质量、优化公交线路等吸引更多的群众乘坐城区公交车以增加客运收入，同时进一步控制项目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以提高经济效益。